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木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16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木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避震器肆支、離合器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行「離合器片1組」之記載更正為「離合器1組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劉木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竟仍不知警惕，再犯本案犯行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且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願無條件宥恕被告本案犯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被告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見本院113年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所載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沒工作

沒錢吃飯才行竊)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(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)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入監前業工(依調查筆錄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避震器4支、離合器1組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169號

被 告 劉木貞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（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樓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木貞於民國112年5月15日4時46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鑫順汽車修配廠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柯苡安所有、放置在該處門前之避震器4支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800元】、離合器片1組（價值2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在其腳踏車上離去。
- 二、案經柯苡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木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柯苡安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上開財物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6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	張	
--	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檢 察 官 廖 珮 涵